

**沐川县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大楠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

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清理编制执行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承接落实赋权乡镇行政权力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重点工作

1. 聚焦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强化系统性学习，优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聚焦党的创新理论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开展深度学习研讨，克服“快餐式”学习。高质量完成村委换届工作，立足换届后的村“两委”班子，建立“导师帮带”制度，精准施策培育后备力量，制定致富带头人、村级后备力量培育规划，拓宽回引渠道。持续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强化干部职工日常严管厚爱，加强对镇机关干部、村干部、驻村干部的常态化监督管理与履职培训，提升基层干部专业素养和群众工作能力。完善关怀激励措施，分管领导每月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思想顾虑及时消除，思想偏差及时纠正，实际困难及时解

决，推动干部轻装上阵、积攒信心，为干事创业凝聚起强大的思想动能。

2. 狠抓项目产业，增强发展动能。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善要素保障机制，确保既定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围绕基础设施短板和民生需求，积极谋划储备一批新项目，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推进罗家坝作业区、临港工业园区征地拆迁工作。积极申报大楠片区关沱山水库安全饮水项目、新场村和高山村以工代赈项目，推进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完成文昌桥建设、王家祠环湖林区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220千伏输变电路线路征地拆迁工作。立足本镇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强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成6000亩油茶栽种、5000亩国土绿化低效林改造栽种任务，加快建设生产道硬化工程。

3. 深化乡村振兴，建设宜居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做好面源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让农村更具活力、更有吸引力。

4. 着力改善民生，增进群众福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办好民生实事。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领域，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成 2026 年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深化“接诉即办”，落实信访工作首问负责制，推进信访中心建设。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守牢安全底线，维护和谐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各类阵地管理和风险研判。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抓实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筑牢平安防线，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楠镇设下列直属事业机构：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无纳入沐川县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楠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计 1574.16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金额增多。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收入预算 1574.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7.39 万元，占 2.3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6.77 万元，占 97.62%；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支出预算 157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91 万元，占 53.10%；项目支出 738.25 万元，占 46.9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561.13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俭。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6.7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6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15 万元、国防支出 2.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3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38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96.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0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36.7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1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厉行节俭。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15 万元，占 42.63%；国防支出 2.30 万元，占 0.15%；公共安全支出 2.30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9 万元，占 5.72%；卫生健康支出 35.38 万元，占 2.30%；农林水支出 687.72 万元，占 44.75%；住房保障支出 65.03 万元，占 4.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万元，占 0.0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大代表调研

考察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436.5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212.6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6.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2025年预算数为2.30万元，主要用于：民兵训练等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年预算数为2.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工作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龄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1.60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老协活动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76.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

9.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等。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4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6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2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单位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87.72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5.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紧急避险等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5.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9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6 年预算持平。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6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充电、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差旅活动等工作开展。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下属便民服务中心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 家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大楠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大楠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大楠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8个，涉及预算1574.1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8个，涉及预算701.64万元；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134.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预算738.25万元。

特别注意：因四舍五入的关系，导致附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中预算数的合计值存在差异。

####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目录:

- 1.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1-1.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1-2.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8.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